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222 版面：四版

國際排球規則大變革

前四局取消發球權制 改搶 25 分

【記者許瑞瑜／報導】國際排球規則今年起有大變革，國際賽均採用得球即得分制，前四局以先獲得二十五分並至少領先兩分者獲勝，決勝局以先獲十五分並至少領先兩分者為勝隊，這項變動使得比賽節奏加快，球賽更加精采。

新規則中最大的變動，是取消前四局的發球權制，改為凡球隊贏得一球，即獲得一分的得球即得分制，也就是說，以往前四局比賽中，只有取得發球權的一方才有得分機會，但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時，將同時得到一分及發球權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發球權制取消後，不管是接發球隊或發球

隊犯規，對隊都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，損失慘重，各隊必須更加注重規則的基本教育，以免平白送分給對手。

此外，以往前四局比賽是由先得到十五分，並至少領先兩分者獲勝，將改為由先得到二十五分，並至少領先兩分者獲勝，若比數為 24：24 時，必須戰至其中一隊領先兩分為止，無得分上限，僅第五局（決勝局）維持原案。

新版國際規則中並取消試圖發球，規定球員必須在裁判鳴笛後的五秒鐘內完成發球，且僅有一次發球機會，以往球員利用試圖發球拉長休息時間的技術性犯規，將不再出現。